

“宋都开封与十至十三世纪中国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五届年会

宋史研究论文集

(2012)

邓小南 程民生 苗书梅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宋都开封与十至十三世纪中国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五届年会

宋史研究论文集 (2012)

邓小南 程民生 苗书梅 主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史研究论文集. 2012/邓小南,程民生,苗书梅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 3
ISBN 978-7-5649-1341-0

I. ①宋… II. ①邓… ②程… ③苗… III. ①中国历史—宋代—文集
IV. ①K24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5305 号

责任编辑 申从芳
责任校对 黄露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25
字 数 646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开幕致辞

邓小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师友、各位学界同仁：

大家好！

今天，在河南大学百年华诞之际，在千年之前的北宋都城开封，我们欢聚一堂，召开“宋都开封与十至十三世纪中国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十五届年会。首先，让我们对来自海内外的学界朋友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对参与会议筹办的河南大学宋文化研究院、历史文化学院以及为会议提供大力支持并付出辛劳的河南博物院各位同仁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本次会议可以说是群贤毕至，少长咸集。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地区以及日本、韩国、美国、英国的海内外与会者共计 230 人，规模之盛，超过以往任何一届年会。其中，有学识渊博的前辈，有我们熟悉的老朋友，也有许多朝气蓬勃的新面孔。本次会议收到来自海内外学者的论文 191 篇，共计 410 余万字；书面评议 168 篇，共计 12 余万字。论文涵盖面广，新意突出，评议犀利公允。从中我们真切地感受到大家的学术热忱，也欣喜地注意到我们的研讨会作为国际性交流平台逐渐树立起的学术声誉。

论文的学术含量，讨论的活跃程度，是衡量学术会议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经过了 14 届学会研讨，我们在逐渐寻求更深层次的交流方式。本次会议专题论坛目标集中，讨论密度强，成为引领学术趋势的契机。10 个论坛的倡导组织者，既有学界成熟的中坚人物，也有近年来崭露头角的新秀；既有中国宋史研究会的会员，也有来自兄弟学会，来自海峡两岸乃至日本、英国、美国学界的朋友。在这里，共同的学术追求，成为我们一致的目标。本次会议的主办方将论文依照议题分为 9 个大组，提供了相对充裕的研讨空间。相信大家的积极互动，将有效地提升我们对宋代历史的整体研究水平。

近年来，强化学术规范已经成为界定学术操守的重要准则。而学术规范并非单纯的技术标准，其实质在于“学术”二字。思想的力量，创新意识的意识，开阔的思维，坚实的努力，是推动学术前行的核心动力。中国式的发展道路，自有其历史的根基，历史的轨迹。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研习这一根基，探求这一轨迹，在历史的脉络与格局中认识宋代，也认识今天——这是我们一代学人不可推卸的责任。

“旧学商量加邃密，新知培养转深沉”，让我们充分利用短暂而宝贵的两天时间，畅谈学术，共同度过这紧凑而愉快的学术历程。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目 录

- 开幕致辞 邓小南(1)
- 唐宋时期州组织结构变迁初探 贾玉英(1)
- 社会文化理念的政治运作
- 宋代母/后的政治权力与位置试探 刘静贞(10)
- 考课、监司与监察 青木敦(19)
- 论宋代“对移”制度
- 兼论监司对地方官员的监察体制 宫崎圣明(30)
- 两宋间政治空间的变化
- 以魏了翁“应诏封事”为线索 平田茂树(40)
- 宋代的转对、轮对制度 藤本猛(54)
- 宋代士大夫“公法”理念略论 郭东旭 王晓薇(63)
- 宋代官吏失入死罪法规初探 马玉臣(72)
- 民间信仰中经典话语与地方观念的调和
- 以宋代东岳庙记为中心 刘云军(98)
- 甲午再乱:北宋中期的蜀地流言与朝野应对 黄 博(104)
- 稀阔之典
- 皇祐二年明堂礼发微 陈文龙(113)
- 南宋宁宗时期史弥远政权的成立及其意义 小林晃(130)
- 宋代绘画的解剖学
- 从绘画解读都市和社会 伊原弘(141)
- 西夏文社会文书简论 史金波(149)
- 宋代的舞蹈及舞姬观 柏文莉(Beverly Bossler)(162)
- 宋代公文纸背文献与宋史研究 张春兰(170)
- 新近面世秦桧“宣圣七十二贤赞像”碑记 蔡涵墨 李卓颖(178)
- 南宋官窑“宝用”铭瓷及相关问题 余佩瑾(189)
- 论《事林广记》的《南京城图》 曾震宇(201)

宋代文献记录的自然灾害	李华瑞(216)
论北宋时期地震的时空分布及其特点与影响	张全明(234)
关于宋都开封的旧城空间	久保田和男(246)
文集笔记中的宋人家训	高楠(259)
官治、民治规范下村民的“自在生活” ——宋朝村民的生活世界初探	刁培俊(270)
宋代的女性与肉食 ——与盐卓悟先生商榷	易素梅(282)
宋代政府对针灸的规范化管理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韩毅(289)
北宋皇帝脑血管疾病探析	史泠歌(300)
宋朝医学图景中的帝国政治	艾媿捷(TJ Hinrichs)(306)
从《彰明县附子记》看宋代士大夫对附子的认识	韦兵(310)
南宋“举将帅”制度试探	范学辉(323)
绍兴十年的金军进攻陕西之役	李天鸣(332)
试论开禧年间的宋金德安攻防战	黄繁光(344)
宋代“阶级法”考述	张明(358)
唐宋“富民”与国家因灾蠲免赋役职能之转变	薛政超(364)
宋朝边区人户的划分问题	安国楼(375)
南宋圩田的发展和管理制度考略	葛金芳(383)
北宋名臣杜衍的义行与功业	王德毅(393)
南北宋之交的辛家将考	辛更儒(402)
小官僚大投射:罗大经物语 ——宋元变革论实证研究举隅之三	王瑞来(414)
闭幕致辞	程民生(424)
后记	编委会(426)

唐宋时期州组织结构变迁初探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贾玉英

唐宋时期的州组织结构变迁,在中国古代地方行政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学术界对此虽有相关的研究成果^①,但多偏重于对唐朝、五代或宋朝州级制度的断代研究,尚无对唐宋时期州组织结构演变的专题研究。本文拟就唐宋时期州组织结构变迁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唐宋时期州长官演变

唐朝前期,州的长官或称“太守”,或称“刺史”。武德元年(618)六月,唐高祖“改郡为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一人”。天宝元年(742)正月,唐玄宗“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至德二年(757)十二月,唐肃宗“又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②。

唐朝初年,刺史深受皇帝重视。太宗李世民曾说:“治人之本,莫如刺史最重。”^③武则天统治时期,曾以中央政府的要员兼任刺史。长安四年(704)三月,纳言李峤等请求“于台阁寺监,妙简贤良,分典大州”。武则天问道:“谁为此行?”凤阁侍郎韦嗣立说:“臣愿此行。”于是韦嗣立“以本官兼汴州刺史”^④。此后,刺史的责任进一步得到重视,开元十二年(724)六月,唐玄宗下敕规定:“自今以后,三省侍郎有缺,先求曾任刺史者。”^⑤唐玄宗统治后期,一些官员贪于禄料,广为兼职,刺史也成了他们奏请兼任的对象,天宝十二年(753)九月,朝廷下敕规定,“自今以后更不得别奏请”^⑥兼任刺史。

安史之乱后,节度使、防御使、制置使等自置镇将领导州事,剥夺刺史的职权,甚至驱逐刺史,州长官刺史制逐渐遭到破坏。唐肃宗乾元二年(759)八月,襄州防御将康楚元、张嘉延,“逐其刺史王政”^⑦;宪宗元和十一年(816)五月,“宥州军乱,逐其刺史骆怡”^⑧。当时,

① 张国刚:《唐代藩镇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杜文玉:《五代选官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苗书梅:《宋代州级属官体制初探》,《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

② (宋)王溥:《唐会要》卷68《刺史上》,中华书局1985年版(以下版本同),第1416页。

③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16页。

④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18页。

⑤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20页。

⑥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21页。

⑦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6《唐肃宗》,中华书局1975年版(以下版本同),第162页。

⑧ 《新唐书》卷7《唐宪宗》,第216页。

节度使敢于抗命朝廷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剥夺了刺史的领兵之职。正如横海节度使乌重胤所说：“河朔蕃镇所以能旅拒朝命六十余年者，由诸州县各置镇将领事，收刺史、县令之权，自作威福。向使刺史各得行其职，则虽有奸雄如安、史，必不能以一州独反也”。^①元和十四年(819)四月，唐宪宗诏令“诸道节度、都团练、都防御、经略等使所统支郡兵马，并令刺史领之”^②，曾一度恢复刺史的职能，但仅仅是昙花一现，翌年四月宪宗“暴崩”，刺史职权又被节度等使剥夺。

唐朝后期，藩镇属下的州称支州，支州长官的结衔分节度、观察、防御、团练等名称。宋朝人程大昌记载说：“唐世州郡分上中下三等，其结衔分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名称，虽有高下，实皆守臣也。于是其衔为某州节度，若观察或防团者，苟非遥领，即是真任此州太守，非虚称矣。”^③唐朝末年，刺史的职权被支州长官剥夺，史称：“制敕不下支郡，刺史不专奏事。”^④

五代时，刺史为州长官的制度进一步遭到破坏，知州事增多。后梁时，职权进一步削弱，刺史逃跑或被杀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开平三年(909)七月，“商州刺史李稠弃郡西奔，本州将吏以都牙校李玫权知州事”^⑤。乾化元年(911)二月，梁太祖“以蔡州顺化军指挥使王存俨权知军州事”^⑥。后唐庄宗在即位之前，“兼领幽州，令(马)绍宏权知州事”^⑦。后晋天福八年(943)十一月，单州军事判官赵岳上奏道：“刺史杨承祚初夜开门出城，称为母病，往青州宁亲，于孔目官齐琪处留下牌印，臣已行用权知州事。”^⑧可见，单州军事判官赵岳是自行权知州事的。后汉时，一些武夫悍将趁动乱之机，害死本州刺史自知州事，朝廷顺水推舟下令承认。如天福十二年(947)六月，后汉高祖“以汉州就粮归捷指挥使张建雄为濮州刺史，以金州守御指挥使康彦环为金州防御使”，“建雄、彦环皆因乱，害本州刺史，自知州事，故有是命”^⑨。

后周开始在新统治地区以文臣知州事，如广顺二年(952)五月，平定了泰宁军节度使慕容彦超的叛乱以后，太祖“以端明殿学士颜衍权知兖州事”^⑩。显德三年(956)二月，攻下泰州，泰州“刺史方讷奔金陵”，周世宗“以给事中高防权知泰州”^⑪。后周以文臣知州事的做法，开北宋“以文臣知州事”制度之先河。

北宋初年，太祖因袭后周的做法，在新的统治区域“分命朝臣出守”^⑫，以知州事为州

①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四年二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以下版本同)，第7768页。

② 《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四年四月，第7768页。

③ (宋)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2《制度·知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2册，第216页。

④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26《孔谦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以下版本同)，第281页。

⑤ (宋)薛居正：《旧五代史》卷4《梁太祖纪四》，中华书局1976年版(以下版本同)，第71页。

⑥ 《旧五代史》卷6《梁太祖纪六》，第94页。

⑦ 《旧五代史》卷72《马绍宏传》，第955页。

⑧ 《旧五代史》卷82《晋少帝纪二》，第1083页。

⑨ 《旧五代史》卷100《汉高祖纪下》，第1332页。

⑩ 《资治通鉴》卷290，广顺二年五月，第9478页。

⑪ 《资治通鉴》卷292，显德三年二月，第9541页。

⑫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3《郡太守》，中华书局1986年版(以下版本同)，第569页。

的长官,号“权知州事”。如统一荆湖地区以后,“遂分命吕余庆镇潭州、李昉镇衡州、薛居正镇鼎州,其结衔皆曰‘权知’,而凡他臣得郡者,皆放此为制”^①。原后周的版图基本上仍是刺史或节度使支郡制。换言之,北宋初年的州长官制比较复杂,即刺史制、知州事制和节度使支郡制并存。乾德四年(966)七月,宋太祖下诏:“自今诸州吏民,不得即诣京师举留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职州县官,若实以治行尤异,固欲借留或请立碑颂者,许本处陈述,奏以埃裁。”^②这条史料说明,至迟在乾德四年七月以前,刺史制、知州事制及节度使支郡并存的局面依然存在。此后,伴随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知州事制在南方大部分地区逐渐确立。

宋太宗即位之初,以少府监高保寅知怀州。“怀州故隶河阳”,赵普为河阳节度使,高保寅素与赵普有隙,“事颇为普所抑,保寅心不能平,手疏乞罢节镇领支郡之制”。太平兴国二年(977)八月,太宗下诏:怀州直属京,长吏得自奏事。于是,虢州刺史许昌裔也申“诉保平节度使杜审进阙失事”。太宗命令右拾遗李瀚前去调查。李瀚上言说:“节镇领支郡,多俾亲吏掌其关市,颇不便于商贾,滞天下之货”,并请求“不令有所统摄,以分方面之权。”^③太宗采纳李瀚的建议,诏令“邠、宁、泾、原、鄜、坊、延、丹、陕、虢、襄、均、房、复、邓、唐、澶、濮、宋、亳、郢、济、沧、德、曹、单、青、淄、兖、沂、贝、冀、滑、卫、镇、深、赵、定、祁等州并直属京”,至此,唐末五代以来的节度使领支郡制度被废除,“天下节镇无复领支郡者矣”^④。此后,以知州事为州长官的制度逐渐确立。

宋太宗废除节度使领支郡制,是北宋州级长官制度的一大改革,自此,唐朝以来的节度、观察、团练、防御、刺史等逐渐演变武臣的寄禄官,正如马端临所概括的:“节度使在唐为阍帅,观察、团练使在唐为监司,防御使在唐为边将,刺史在唐为郡守。至宋,则阍帅、监司、边将、郡守个别有以名其官,而节度、承宣、观察、团练、防御、刺史则俱无职任,特以为武臣迁转之次第。”^⑤

二、唐宋时期州僚佐体系变迁

唐朝的州分上、中、下三等。上州和中州均置别驾、长史、司马各一人。下州置别驾、司马各一人,而不置长史^⑥。“别驾、长史、司马通谓之上佐”^⑦。武德元年(618)六月,唐高祖“改郡为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一人”^⑧,别驾、治中为州的佐贰官。贞观二十三年

① (宋)程大昌:《演繁露续集》卷2《制度·知州》,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2册,第217页。

② (宋)李焘:《长编》卷7,乾德四年七月乙丑,中华书局2004年版(以下版本同),第173页。

③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八月丙寅,第410~411页。

④ 《长编》卷18,太平兴国二年八月戊辰,第411页。

⑤ 《文献通考》卷59《职官十三·刺史》,第539页。

⑥ 参见《唐六典》卷30《上州中州下州官吏》,第745~747页;《旧唐书》卷44《职官三》,第1917~1919页;《新唐书》卷49下《百官四下》第1317~1318页。

⑦ (唐)杜佑:《通典》卷33《州郡下·总论郡佐》注文,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90页。

⑧ 《唐会要》卷68《刺史上》,第1416页。

(649)七月(高宗已即位),为避讳高宗之名,改“诸州治中为司马,别驾为长史”^①,此后 20 余年诸州不设置别驾。上元二年(675)十月,“又置别驾,其长史如故”^②。

唐朝京城所在州的僚佐,开元之前也置长史、司马,开元元年(713)十二月改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改“长史为尹、司马为少尹”^③,尹、少尹成为京府的上佐。京兆、河南、太原三府置少尹、尹各二员。^④“尹、少尹、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⑤,是府的佐贰官。京兆、河南、太原三京府的长官为牧,多以亲王领之,中唐之后,很少有亲王出任府牧者,尹演变为府的实际长官,退出了上佐队伍。

唐朝初年,州置录事参军,开元元年十二月改雍州为京兆府、洛州为河南府的同时,改录事参军为司录参军,自此,府置司录参军、州置录事参军成为制度。按照开元制度,京兆、河南、太原三京府各置司录参军二人,其他府州各置司录参军二人或一人。“司录、录事参军掌付事钩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守符印”^⑥。

唐朝前期,州的众务由诸曹参军分掌,人员编制以州的等级而定。上州和中州置功、仓、户、兵、法、士等六曹,六曹各置参军一人。下州置功、户、法三曹,三曹亦各置参军一人。六曹参军分工明确:功曹的司功参军“掌官吏考课、祭祀、祯祥、道佛、学校、表疏、医药、陈设之事”,仓曹的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户曹的司户参军“掌户籍、计账、道路、逆旅、婚田之事”,兵曹的司兵参军“掌武官选举、兵甲器械、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法曹的司法参军“掌刑法”,士曹的司士参军“掌津梁、舟车、舍宅、百工众艺之事”^⑦。

唐朝后期,伴随节度使对州县的控制,州僚佐体制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州上佐官失去职权。唐朝后期,州上佐官或罢去或被合并。贞元十七年(801)三月,唐德宗“省天下州府别驾、司马”^⑧。此后,上佐中的别驾多用于安置宗室和贬官,^⑨司马也演变为用于安置贬官。如唐顺宗朝的“永贞革新”失败以后,柳宗元、刘禹锡等八人均被贬为边州司马。宋朝理学大师朱熹总结说:“至唐中叶,而长史、司马、别驾皆为贬官,不事事。盖节度使既得自辟置官属,此既重,则彼皆轻矣。”^⑩其次,州录事参军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安史之乱后,上佐官失去职权,而录事参军却地位提高、职权扩大。乾元元年(758)四月,唐肃宗南

① 《旧唐书》卷 4《高宗上》,第 66 页。

② 《唐会要》卷 69《别驾》,第 1437~1438 页。

③ 《旧唐书》卷 42《职官一》,第 1790 页。

④ 《旧唐书》卷 44《职官三》,第 1916 页。

⑤ 《旧唐书》卷 44《职官三》,第 1919 页。

⑥ 《唐六典》卷 30,第 741~748 页。

⑦ 《旧唐书》卷 44《职官三》,第 1919~1920 页。

⑧ 《旧唐书》卷 13《德宗下》,第 394 页。

⑨ 夏言:《从州级官员设置的变动看唐代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国社会历史评论》卷 9,2008 年版,第 330~342 页。

⑩ (宋)黎靖德编,王星贤点校:《朱子语类》卷 128《本朝二·法制》,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3074 页。

郊赦文：“录事参军，职司纠举。自今以后，宜升判司一级，以彰委任。”^①此后，诸州录事参军始涉足财政监察事宜。唐宪宗元和年间规定：“节度、观察使以判官，州以司录、录事参军，察私盐，漏一石以上罚课料。”^②唐穆宗朝以诸州录事参军专掌义仓，并规定不许长官插手。如长庆四年(824)三月，穆宗诏曰：“义仓之制，其来日久，近岁所在盗用没入，致使小有水旱，生民坐委沟壑，推言其弊，职此之由。宜令诸州录事参军专主勾当，苟为长吏迫制，即许驿表上闻。”^③自此，诸州录事参军的职能由审查文书、纠察诸曹、掌管符印扩大到专掌义仓。其三，中央控制区的州僚佐官人员减少。唐朝后期，“州县残破”，“诸州户口减耗，三分去二”。在此形势下，州僚佐官人员减少。贞元三年(787)闰五月，唐德宗敕令“减诸上州刺史上佐一员，录事参军、司户、司兵、司士各一员；中州刺史上佐一员，录事参军、司户、司兵各一员；下州刺史上佐一员，录事参军、司户各一员”^④。藩镇纷纷请求不愿意减少其领区的州僚佐人数。贞元十四年(798)八月，魏博节度使上奏请求治州的“仓曹参军、户曹参军、兵曹参军、法曹参军已上，请依前置双曹”，唐德宗“敕旨依奏”^⑤。朝廷对藩镇的纵容，使藩镇对州县官的控制更加强化。

五代时，州僚佐体系出现了两点重要变化。一是州僚佐机构由六曹演变为两曹。五代后梁开平二年(908)十月，“省诸道州府六曹掾属，存户曹参军一员，通判六曹”。后唐同光二年(924)四月规定：判司只置司户、司法两员。后周显德五年(958)十二月敕令：“两京五府少尹、司录参军，先各置两员，今后只置一员；六曹判司内，只置户曹、法曹各一员，其余曹官及诸州观察支使、两蕃判官，并宜省废。”^⑥二是藩镇幕府的高级幕职官演变为州僚佐官。日本学者片山正毅先生认为，五代王朝限制藩镇对幕职官的召辟权之后，幕职官逐渐州县官化。^⑦这一认识颇有见地。但事实上，朝廷仅仅限制藩镇对幕职官的召辟权，是不足以使幕职官逐渐州县官化的，只有朝廷把藩镇幕职官纳入地方官系统之中，才可能使藩镇幕职官转化为包括州僚佐在内的州县官，五代的发展轨迹也确实如此。后梁时不许藩镇辟署僚佐，所有幕职官皆由朝廷除授^⑧，即限制藩镇对幕职官的召辟权。后唐天成三年(928)规定：“节度、观察判官并听旨授，书记以下即许随府。”^⑨将藩镇幕职高级幕职官纳入朝廷除授。长兴二年(931)二月，明宗又下诏规定：“诸府少尹上任，以二十五日为限；诸州刺史、诸道行军司马、副使、两使判官以下宾职，团练军事判官、推官、府县官等，并以三十日为限，幕职随府者，不在此例，”^⑩把藩镇幕府中的行军司马、副使、两使判官以下宾

① 《唐大诏令集》卷 69，《乾元元年南郊赦》，第 384 页。《唐会要》卷 69《判司》，第 1439 页记载为乾元二年四月，今取《唐大诏令集》年代之记载。

② 《新唐书》卷 54《食货志》，第 1380 页。

③ 《唐会要》卷 88《仓及常平仓》，第 1917 页。

④ 《唐会要》卷 69《州府及县加减官》，第 1449 页。

⑤ 《唐会要》卷 69《州府及县加减官》，第 1450~1451 页。

⑥ (宋)王溥：《五代会要》卷 20《中外加减官》，第 324 页。

⑦ 片山正毅：《宋代幕职官的的について》，《东洋史学》，1964 年 27 号。

⑧ 杜文玉：《五代选官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

⑨ 《旧五代史》卷 39《唐明宗纪五》，第 539 页。

⑩ 《旧五代史》卷 42《唐明宗纪八》，第 576 页。

职,团练军事判官、推官等高级幕职官,纳入州府管理系统之中。后周时,藩镇幕府的高级幕职官演变为州僚佐官。显德二年(955)六月,周世宗诏曰:“两京、诸道州府留守判官、两使判官、少尹、防御团练军事判官,今后并不得奏荐,如随郡已历前件官职任者,不在此限。其防御、团练、刺史州,各置推官一员。”^①这道诏令中,周世宗已经把藩镇的两使判官,防御、团练、军事判官,推官等高级幕职官列入诸道州府僚佐系统之中,并对其除授及员额设置作了规定。

宋朝州僚佐体制变迁大体分为北宋前期、北宋后期及南宋三个阶段。北宋以徽宗大观二年(1108)改制为界,分为前、后两期。

北宋立国后,太祖赵匡胤“革五季之患,召诸镇会于京师,赐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号‘权知军州事’,军谓兵,州谓民”^②,“中央成功地收夺了藩镇人事权力”^③,建立了新的州僚佐体系。新的僚佐体系主要由“通判、判官、掌书记、推官、支使、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司理参军”^④等组成。显然,藩镇幕府的判官、掌书记、推官、支使等幕职官及刺史系统的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等,均被保留到了北宋政权的州僚佐体系之中;而未纳入新僚佐体系的行军司马、节度、防御、团练副使等藩镇幕职官及刺史属官长史、别驾、司士、文学等,逐渐演变为寄禄官。

北宋初年的僚佐体系虽保留了藩镇幕职官判官、掌书记、推官、支使和刺史属官的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司法参军等,但绝不是幕职官与诸曹官的组合,而是进行了重要的改革。首先,创置通判^⑤,作为“佐守之职”^⑥。伴随北宋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对新统治区的官员既不能全部罢职,又不能赋予重任,在此背景下,宋太祖创置了通判。一方面,通判“事无不预”^⑦,是州长官的辅佐,类似于唐朝州的上佐^⑧;另一方面,宋朝廷又赋予通判监督、牵制州长官的职能,州长官“举动必为所制”^⑨,发展了唐朝的上佐职能,同时也革除了前代上佐的冗员问题,这是北宋对中国古代僚佐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南宋史学家马端临曾评论说:“汉所置郡佐,只丞及长史而已,其后又有治中、别驾。至魏晋间,始有司马,本主武之官,自后长史、司马与治中、别驾迭为废复。然历代皆并设二员,至唐而司马多以处迁谪,盖视为冗员,故宋只设通判一官佐郡守,不仍前代之旧云。”^⑩宋神宗以前,大藩府

① 《五代会要》卷 25《幕府》,第 398 页。

② 《文献通考》卷 63《职官考十七》,第 569 页;《宋史》卷 167《职官七》,第 3972~3973 页。

③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 页。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 47 之 1。

⑤ 苗书梅:《宋代通判及其主要职能》,《河北学刊》1990 年第 3 期;王世农:《宋代通判略论》,《山东大学学报》1990 年第 3 期。

⑥ (宋)刘攽:《彭城集》卷 23《承议郎卢讷可通判德顺军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96 册,第 231 页。

⑦ (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 24《通判东厅壁记》,《宋元地方志丛刊》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712 页。

⑧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63《职官十七》,第 570 页,将通判与别驾、长史、司马并列,列于郡丞之后,并载曰:“宋只设通判一官,佐郡守。”

⑨ 《长编》卷 7,乾德四年十一月癸巳,第 181 页。

⑩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63《职官十七》,第 570 页。

置通判两员,一般州置通判一员,文臣为知州的州不及万户者不置通判,但武臣为知州的州,无论大小一律置通判一员或者二员,这充分体现了北宋州级体制对武臣的防范政策。其次,改革州僚佐司法体系。北宋初年,为了稳定社会秩序,朝廷十分重视地方司法制度建设,对州僚佐司法体制进行了两项改革。第一,以士人取代牙校,改造马步院,使其成为诸州专门的司法机构。五代时,“诸州置马步院,率用牙校为都虞候及判官,断狱多失其中”^①。北宋初年因袭此制。开宝六年(973)七月,宋太祖“改马步院为司寇院,以新及第进士、《九经》《五经》及选人资序相当者为司寇参军”^②。太平兴国四年(979)十二月,宋太宗“改司寇参军为司理参军,以司寇院为司理院,令于选部中选历任清白、能折狱辨讼者为之”,又置司理“判官一员,委诸州于牙校中择有干局、晓法律、高贲者为之,给以月俸,如旧马步判官之例”^③。为了保证司理参军公正审理犯罪案件,端拱元年(988),宋太宗又下诏规定:“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参军兼莅他职。”^④第二,实行审、判分离体制。为了减少地方冤假错案,北宋实行州僚佐审讯官员与判案官员分置制度,置司理参军“掌讼狱勘鞫之事”,负责审理犯罪事实;以司法参军“掌议法断刑”^⑤。

改革后的北宋前期州僚佐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新设置的通判和改造五代马步院后设置的司理参军,二是继承五代刺史属官录事参军和司户参军、司法参军,三是承袭五代后周幕职官体系中的判官、掌书记、推官和支使。其体制既有继承,也有创新和改造。

北宋前期,诸州僚佐人员的设置分两种类别。通判、司理参军、录事参军、司户参军和司法参军等为第一类,其设置主要受户数的影响。宋制:“户满四万以上”为上等州,“户二万以上”为中等州,“户不满二万”为下等州。上等州置通判“一人或二人”,中等州置通判“一人”,下等州置通判“一人”;上等州和中等州均置录事参军,司户、司法、司理参军各一人,下等州置录事参军,司户、司法参军各一人^⑥。当然,这只是一般的制度规定,因年代地区不同,人员编制也略有差异。判官、掌书记、推官、支使等幕职官为第二类,由于此类僚佐官是从唐后期藩镇的幕职官演变而来,所以,无论编制、称谓还是系衔,均受州的规格和军额的影响。聂崇岐先生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就提出:“格者,盖为节度州、防御州,团练州、军事州,四者之间有高下之殊。”^⑦这一认识为研究宋代府州制度奠定了基础,广为学者引用,一直持续至今。然而,笔者查阅文献发现,北宋的《两朝国史志》明确记载,“凡州之别有六:曰都督,曰节度,曰观察,曰防御,曰团练,曰军事”^⑧。这一记载表明,北宋的节镇州分为六个规格,而不是四个规格。聂崇岐先生还认为,“升格者,由军事州升团、防、节

① (宋)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9《郡官》,《宋元地方志丛刊》第3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3030页。

② 《长编》卷14,开宝六年六月丁未、七月壬子朔,第305页。

③ 《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十二月丁卯,第466页。

④ 《长编》卷29,端拱元年正月庚辰,第647页。

⑤ 《宋史》卷167《职官七》,第3976页。

⑥ 《职官分纪》卷40《总州牧》,第734~735页。

⑦ 聂崇岐:《宋代府州军监之分析》,载《燕京学报》第二九期,转载自《宋史丛考》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2页。

⑧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1。

镇之谓;降格则反是”^①。事实上,六个规格中,凡是从下规格升为上规格者,都叫做“升格”。如“旧兖州,唐泰宁军节度,周降防御,建隆元年复节度,大中祥符元年升为大都督府”^②。由于州的规格不同和充任者的资格不同,诸州判官、掌书记、推官、支使的设置和称谓有较大差别,其中节度州和观察州皆有判官,京官以上充,则谓之签书判官事。节度州设“有掌书记,观察(州)有支使,而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军事皆有推官”^③。也就是说,节度、观察州的幕职官“各置推、判官,节度置掌书记,观察置支使,余州置判、推官各一人”^④。节度、观察州的判官以京官以上充任者,谓之“签书判官事”。值得注意的是,节度州的推官和判官系衔,不是以州之名系衔,而是以州的军额系衔。《宋史·职官志》载:“凡节度推、判官从军额,察推及支使从州府名。”^⑤这里的“军额”指的是州的军名。节度使本为军职,唐朝后期节度使控制州县,形成了节度州军额制度。五代时,节度州军额更多,《五代会要》卷24《诸道节度使军额》中记载了36个节度州的军额情况。如杭州,唐朝末年镇海军节度使的治所,淳化五年,宋太宗“诏以镇海军为宁海军”^⑥。镇海军、宁海军是杭州的“军额”。因为杭州是节度州,所以杭州的判官、推官应该以宁海军系衔,宁海军的节度判官又是以京朝官充任的,按照京官以上充任谓之“签书判官事”的制度,杭州判官的系衔是“签书宁海军节度判官厅公事”。

宋徽宗朝,对州僚佐体系进行了三次改革。大观二年(1108)宋徽宗下诏:“诸州依开封府制分曹建掾,改判官为司录参军、推官为户曹参军,录事改士曹兼仪曹参军,司理改左治狱参军,司户改右治狱参军,司法改议刑参军。”^⑦这次改制,并非只是州僚佐官名称的更改,而是试图将宋初以来幕职官与曹官混合的僚佐体系改为划一的曹官体系。政和二年(1112)九月,宋徽宗“以左、右治狱参军,名称非古,古有六曹掾名,可以复置”^⑧。于是,“改录事参军为左推勘公事,改司理参军为右推勘公事”^⑨,置士曹、户曹、仪曹、兵曹、刑曹、工曹等六曹参军,谓之曹官。六曹分别增置“士曹掾、户曹掾、仪曹掾、兵曹掾、刑曹掾”,谓之掾官^⑩。改制后“全国新增官阙541处”^⑪,州僚佐队伍的人数大增。政和三年(1113),宋徽宗“又以参军起于行军用武,非安平无事之称”为理由,下诏将士曹、户曹、仪曹、兵曹、刑曹、工曹等六曹参军,依次改为司士曹事、司户曹事、司仪曹事、司兵曹事、司刑曹事、司工曹事^⑫。宋徽宗朝的三次州僚佐体系改革,有利也有弊。利是改变了宋初以来

① 聂崇岐:《宋史丛考》上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3页。

② 《宋会要辑稿》方域5之1。

③ 《宋会要辑稿》职官47之1。

④ 《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4。

⑤ 《宋史》卷167《职官七》,第3975页。

⑥ (宋)周淙:《乾道临安志》卷2《历代沿革》,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6页。

⑦ 《宝庆四明志》卷3《官僚·职曹官》,第5026页。

⑧ 《宝庆四明志》卷3《官僚·职曹官》,第5026页。

⑨ 《咸淳毗陵志》卷9《郡官》,中华书局,第3030页。

⑩ (宋)施宿等:《嘉泰会稽志》卷3《职官曹官廨舍》,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764页。

⑪ 苗书梅:《宋代州级属官体制初探》,《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16页。

⑫ 《宝庆四明志》卷3《官僚·职曹官》,第5026页。

州僚佐体系中节度、参军等名号杂乱的局面,弊是扩大了州僚佐队伍。

南宋建炎元年(1127)七月,高宗下诏:“诸州司录依旧为金判,曹掾官依旧为节察,推、判官,支使,掌书记,录事、司户,司理,司法参军。”^①自此,州僚佐组织结构又恢复了大观改制以前的制度。历南宋一代,州僚佐体制无大的变化。

结 语

综上所述,唐宋时期州组织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这些变化在中国古代地方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知州事”制取代刺史制,结束了东汉后期以来刺史为州长官的历史,并被明朝所继承。西汉置刺史原本是“周行郡国、省察治状”的监察官。东汉后期,刺史演变为州的行政长官。东汉末年,刺史地盘扩大、权力膨胀,成为一方诸侯,并设置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兵曹从事史、功曹书佐等属官。魏晋南北朝时,尽管重视州牧,但刺史制依然存在。隋朝及唐朝前期,刺史依然是州(郡)的行政长官。唐朝后期,藩镇控制州县,刺史制度遭到破坏,“知州事”应运而生。五代时“知州事”逐渐增多。后周时,开始在新统治地区以文臣“知州事”。北宋初年,刺史制、“知州事”制和节度使支郡制度并存,此后,伴随统一战争的顺利进行,“知州事”制在南方大部分地区基本实行。太平兴国二年,宋太宗废除节度使领支郡制度。此后,“知州事”制度确立。明朝以“知州掌一州之政”^②,继承了唐宋时期州长官演变的结果。

其次,藩镇幕职官向地方州僚佐官变迁,对元明清时期地方府州僚佐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判官、推官均是唐后期节度使幕府的高级幕职官,唐末五代演变为州僚佐的幕职官。宋朝时,判官演变为协助本州长官及佐贰官处理政务公文的首席幕职官,号称“郡僚之长”;推官演变为州僚佐中掌司法的重要官员。元朝时诸路总管府僚佐均设置判官、推官,其中判官是总管府长官达鲁花赤、府总管的佐贰官之一,推官“专治刑狱”;诸州僚佐也设置判官,作为州长官达鲁花赤、州尹的佐贰官之一。^③明朝时,地方诸府僚佐仍设置推官,职能为“理刑名,赞计典”;诸州僚佐也置判官。^④清朝在康熙六年以前,地方诸府“并置推官”^⑤。可见,元、明、清三朝均继承了唐宋时期藩镇幕府判官、推官向地方州僚佐官变迁的结果。

① (宋)熊克:《中兴小纪》卷2,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1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796页。

②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75《职官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50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91《职官七》,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316~2318页。

④ 《明史》卷75《职官四》,第1849~1850页。

⑤ (清)赵尔巽:《清史稿》卷116《职官志》,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356页。

社会文化理念的政治运作

——宋代母/后的政治权力与位置试探

成功大学历史学系 刘静贞

一、母改子之政

元丰八年(1085)四月庚寅,认为新法误国必须尽革的司马光再次上奏,乞罢保甲、免役、将官等神宗所立新法,为了说服当时同听政的高太皇太后与哲宗皇帝,他提出了“母改子之政”的说法。

司马光先设想了议者可能引孔子的说法,在“孝”的前提下,至少三年不改父道。但他强调“病民伤国”之政岂可坐视不改,故举汉景帝改文帝、昭帝改武帝弊法,唐德宗改代宗、顺宗改德宗劣政的历史事实为例,以说明亦有“改父之政而当者”。当然他也为神宗开脱,强调神宗之志本欲求治,都是“群下干进者,竟以私意纷更祖宗旧法,致天下籍籍如此,皆群臣之罪,非先帝之过也”。

于是,司马光建议新即位的皇帝“择新法之便民益国者存之,病民伤国者悉去之”。因为一是“天子之孝,在于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亲。”二是“况今军国之事,太皇太后陛下权同行处分,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也”。^①

元祐元年(1086)闰二月,殿中侍御史吕陶呼应司马光的说法,称“三王之政,不免有敝,为其有敝而改之”,反驳异议者所谓“先帝之法岂可遽改”。同时强调“今太皇太后以‘母道’临制天下,顺元元之所欲,而与时损益,盖以成先帝之志也。”^②

元祐更化之得以展开,摄政的太皇太后之所以能“废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当然不全是因为太皇太后以“母道”临制天下,顺元元之所欲,便得“以母改子”。高太皇太后得到臣僚颂扬如“女中尧舜”,称其“进退群臣必从天下人望,不以己意为喜怒赏罚”^③,其实暗示了元祐更化乃是摄政太皇太后与支持她的士大夫共同合作的结果。至于“母改子之政”说法的提出,则显示宋人对于“母亲”的社会身份或政治权力确有某种期待。至少就司马光与吕陶看来,如果天子之孝尚不足以改先帝之法,那么还有母道这一层处分的正当性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 355,元丰八年四月庚寅条。

② 《长编》卷 370,元祐元年闰二月是月条。

③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 25,文渊阁四库全书,《听政札子》。

以仗恃。原本被视为“女君”，“敌体至尊，母仪四海，六宫之内，无与等夷”^①的皇后，进一步成为皇帝之母(祖母)且取得摄政权位时，母/后的社会与政治身份究竟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在宋代政治现实的运作过程中，妻子、母亲的社会身份与相关社会文化理念究竟具有何种意义？这又与女性的政治社会位置及其时代变化有何牵涉？是本文尝试讨论的课题：

“权同”听政——政治角力下的母/后垂帘。

高太皇太后之所以成为摄政女主，且能“母改子之政”，其实历经了两个阶段。一是在元丰八年二月廿九日，因神宗病重，辅臣请立皇子延安郡王为皇太子，并乞由“皇太后权同听政”。高氏虽“辞避”，但在众人再三恳请下终于“泣许”，隔天三月初一便以皇太后的身份垂帘。^②不过，才过了四天(三月五日)，高氏便又因神宗崩逝，哲宗即位，而升为太皇太后，根据神宗“遗制”，依章献明肃皇后故事，应军国事权同处分。^③

因皇帝病弱而由母后垂帘，宋在高后之前，已有先例。高氏之夫英宗于嘉祐八年(1063)四月即位后，忽然得疾，先是“不知人，语言失序”，等到仁宗大敛之时，甚至“号呼狂走，不能成礼”。于是韩琦等人，乃奏请当时的皇太后——慈圣光献曹后，“候听政日，请太后权同处分”。不过，礼院所奏请之听政仪制：“皇帝同太后御内东门小殿，垂帘，中书、枢密院合班起居，以次奏事”，到了十一日施行之时，却因为英宗服药而有了变化。即英宗“权居柔仪殿东阁之西室，辅臣既入西室候问圣体，因奏军国事。”至于太后则“独御东殿，辅臣以政事复奏于帘前云。”^④

英宗得立，曹太后其实出了不少力，无论是选立宗子，或是仁宗暴崩后召之入宫禁，都赖曹后定义。不过，由外藩入继大统的英宗，与垂帘的曹太后间却颇有嫌隙。另一方面，虽然自四月十六日起即有臣僚上言：“圣体已安，皇太后乞罢权同听政。”^⑤但是随着英宗病情的反复，归政之事一直拖延着。即使七月英宗已御前后殿听政，却一直未曾决事。^⑥而曹太后虽屡出还政手书，英宗又留之不出。直到来年五月，才因着韩琦的果决，结束了一年多的“光献垂帘”。李焘详细地记述了韩琦处理此事的过程：

韩琦久欲太后罢东殿垂帘，尝一日取十余事并以禀上，上裁决如流，悉皆允当。……于是诣东殿，覆奏上所裁决十余事，太后每事称善。

同列既退，琦独留，遂白太后，如向与公亮等言。太后曰：“相公安可求退？老身合居深宫，却每日在此，甚非得已，且容老身先退。”琦即称前代如马、邓之贤，不免贪恋权势，今太后便能复辟，马、邓所不及，因再拜称贺，且言台谏亦有章疏乞太后还政，

① (宋)司马光：《司马文正公集》卷25，《四部丛刊初编》本，《后妃封赠札子》。

② 《长编》卷351，元丰八年二月癸巳条；卷352，元丰八年三月甲午朔条。

③ 《长编》卷353，元丰八年三月戊戌条。

④ 《长编》卷198，嘉祐八年夏四月壬申朔、乙亥、己卯、壬午条。

⑤ 《长编》卷198，嘉祐八年夏四月丁亥条。李焘虽明记此事，但对于实录无此事甚感疑惑，注称：“司马光日记：十六日丁亥，(王)珪乞皇太后还政。实录无其事。又据珪集，有皇太后第一次还政书，注云：嘉祐八年四月十八日辰时，通进司降到御宝札子令撰，当日未时进入。十八日，己丑也，实录亦无其事。今依日记载此，更须考详。”

⑥ 《长编》卷199，嘉祐八年秋七月壬子条，八月辛巳条，九月壬戌条。